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為強化並落實本行外匯管理規定，爰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共計修正九點及五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本行外匯管理，刪除有關原先利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匯出後再匯入者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案件，放寬每名外籍員工每筆匯入（出）結匯金額逾十萬美元者，無須經由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價款之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爰增訂第五點之一明定應確認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之一）
- 四、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第六款新增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動支匯入資金及還本付息之匯款，應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始得辦理，爰對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性質酌作分類並規範其結匯申報應確認文件及其他遵循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及其附表九）
- 五、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後，業務擴充已涉及經許可辦理匯兌業務，爰將本點有關電子支付機構之

規定移列至第 28 點附表 11 規範。並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申報部分進行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

六、其餘修正附表部分：

- (一)放寬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清算人及主管機關核准函所載之國內代理人皆未能辦理結匯申報時，應由其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無須向本行申請核准。(修正第二十四點附表一)
- (二)配合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私募含新臺幣多幣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開放以投資國內為主之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得銷售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第二十四點附表四)
- (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開放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匯款業務，爰修正相關附表將相關結匯規定納入規範。(修正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
- (四)配合經營以新臺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爰修正相關附表將相關結匯規定納入規範。(修正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